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580號

聲 請 人 卜素珍

代 理 人 劉薰蕙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卜素珍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係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亦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再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可參。再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不採現行破產法僅以「不能清償」為聲請破產之要件，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

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並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而「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研審意見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因疫情爆發、影響業績，致積欠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金額大約為2,159,657元，雖依消債條例向法院聲請債務調解程序，惟因收入有限，實有不能負擔債務之情事。又伊於5年內並未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本院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於消債條例施行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經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凱基商業銀行提供每月1期，共清償180期、年利率6%、每月清償13,033元之方案，惟聲請人到場表示無法接受，每月僅能還款約3,000元，請求調解不成立，並以言詞聲請更生，是本院司法事務官即於111年12月20日諭知兩造調解不成立等情，有凱基銀行111年11月25日陳報狀、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24號卷，第27頁、31頁至32頁）。是以，聲請人本件聲請更生可否准許，應審究聲

01 請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
02 定。

03 (二)就聲請人之財產與收入狀況，其名下有汽車2輛（出廠日期8
04 3年、102年，價值甚低）、無不動產、股票；於台北富邦銀
05 行存款餘額19元、2元（其餘帳戶0元之帳號均詳卷）、凱基
06 銀行0元、華泰銀行275元、台新銀行51元、中國信託25元、
07 聯邦銀行0元、郵局99元、1元；另有富邦人壽有效保險等
08 節，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灣集中
09 保管結算所查詢結果資料、銀行存摺內頁、保險資料等件在
10 卷可查（見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580卷，下稱本院卷，第
11 57頁、61頁至69頁、91頁至231頁）。又聲請人主張其自109
12 年4月迄今均任職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
13 及獎金不固定，每月薪資詳如業務薪津明細查詢表所示；另
14 自109年8月至110年3月25日、110年4月23日至110年7月26日
15 於良星食品有限公司兼差，收入共計5萬元等情，業據聲請
16 人陳述在卷，並提出109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7 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可佐（見111年度
18 消債更字第203頁第15頁、29頁至52頁、59頁；本院卷第51
19 頁至56頁、235頁至283頁）。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目前
20 每月可處分所得，應以其陳報任職富邦人壽最近薪資收入平
21 均28,726元（計算式：287,260元÷10＝28,726元）計算為適
22 當（至聲請人倘有增加績效及工作獎金，應一併於更生方案
23 適當提出，併此敘明）。

24 (三)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5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
26 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
27 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28 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9 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30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31 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及消債條例施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依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費標準定之，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定依新北市政府公告112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000元之1.2倍即19,200元相符，應屬合理可採。又聲請人復主張與兄弟姐妹共同扶養雙親，雙親居住於桃園市中壢區，父親卜鎮洪每月得領取3萬元退休金、母親卜葉明娥每月得領取國民年金4,000元，故其每月支出扶養費各4,650元云云，惟按民法第1117條規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196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卜鎮洪為16年生，雖已逾勞動年齡，惟依本院職權調閱卜鎮洪之財產所得資料，其名下有房屋1筆、土地2筆及汽車1輛，財產總額為3,204,400元，且每月尚得領取3萬元退休金等情，業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復有其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財產調件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置於限閱卷），堪認卜鎮洪已足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無受扶養之權利，則依前開說明，則聲請人稱其每月需支出父親扶養費4,650元，即無可採，應予剔除。至卜葉明娥部分，為36年生，亦逾勞動年齡，本院審酌其名下並無任何財產所得，有其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財產調件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置於限閱卷），每月僅領取國民年金4,000元，堪認其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惟聲請人所主張支出之扶養費，依桃園市112年度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計算，於扣除前開社會補助後及與其他3名扶養義務人即聲請人之2名姐姐、1名弟弟分攤後之數額，應僅須負擔母親扶養費3,793元【計算式： $(19,172\text{元}-4,000\text{元})\div 4=3,793\text{元}$ 】，逾此範圍應予剔除。

(四)準此，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8,726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9,200元及扶養費3,793元後，尚有餘額5,733元（計算式： $28,726\text{元}-19,200\text{元}-3,793\text{元}=5,733\text{元}$ ），惟聲請

人所積欠債務總額，暫以全體債權人金融機構於調解程序陳報之債權額1,618,329元計算，則以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並其積欠多筆債務之情形以觀，其收入與債務差距過大，且尚有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有擔保債權592,025元未予納入，堪認其客觀上已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是以，本院依據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聲請人每月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支出後雖有餘額，然其積欠龐大債務並非得短期全數清償完畢，則本件足堪認定聲請人應具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並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聲請人應盡所能節約支出，並應更加努力工作以增加還款之成數及總金額，以提出合理之更生方案），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已於112年5月10日上午10時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林俊宏